

长春海关关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梳理 2024 年度长春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联系长春海关办公室，电话：0431-84601502；电子邮箱 cchg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全面推进政府信息依法主动公开，加大重点信息公开力度。全年依托长春海关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078 条；围绕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推进东北全面振兴、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等重点工作，综合运用“关长送政策上门”、业务复盘、企业问题清零、12360 热线服务等机制，两级党委班子成员深入企业走访调研 291 次，收集到的 122 个问题全部清零；建立定期轮值宣讲机制，实现政策宣讲制度化、常态化；央视、新华社等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201 篇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持续加强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优化办理流程，加强对关区隶属海关依申请公开工作指导。2024 年，长春关区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 件次，均规范办理答复，全年未收到涉及依申请公开的投诉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加强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核和发布审查，强化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落实“三审三校”，做到一事一审，责任到人，保证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做好已发布信息的动态管理工作，及时更新文件有效性，定期清理已经修改、失效、废止的信息内容，实现政府信息规范发布、集中公开，确保公众获取便利。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长春海关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政策解读、互动咨询的融和平台作用，持续加强网站建设管理，丰富完善专栏内容，群众获取信息的实用性和便捷度进一步提升，全年回应群众咨询答复率 100%；推进 12360 服务热线高质高效发展。通过强化“前台受理、后台支撑”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热线答复水平和质量，切实提升热线涉企服务效能；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利用长春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开展惠企宣传，全年发布信息 289 篇。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门户网站等政务新媒体已发布信息的监督检查，运用“人工+科技”手段开展日常巡检，对网站错敏词、泄露个人隐私等不规范问题开展全覆盖式排查，及时通报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不断提升公开信息规范性。组织长春海关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加强对关区工作的全面指导，强化经验交流。以考核评估促工作落实，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关区重点工作年度考核，对照总署政务公开和网站建设工作要求，建立目标清晰、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5		
行政强制	7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2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1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2	2	0	0	0	0	4
	(七) 总计		14	2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各隶属关具有长春关区特色的基层海关政务公开优秀案例和服务品牌较少”问题，长春海关与地方协同推进“智慧卫检”，在“吉事办”平台上线“出入境人员健康检查和疫苗预约”功能，提供健康检查、疫苗预约等海关服务，已有超过 740 人次完成线上预约，提升进出境旅客获得感；打造“戍愿”志愿服务品牌，依托团委平台，联合地方各单位团委开展关爱贫困儿童、爱心助农、“海关开放日”等形式多样的青年志愿活动；打造“政务先锋”品牌，搭建“关企面对面平台”，联合当地政府部门采取提供定制化政策宣讲、关长面对面答疑解惑、职能科室一对一交流指导等方式，形成关企良性互动。

（二）目前存在问题。

受人员岗位变动、业务规模等影响，关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长春海关关区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